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批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共计人民币3,071,741.42元，该批固定资产已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已无改造价值，故此申请报废。董事会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遵循了国家相关的会计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

四.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及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海德门2019年度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订单存在超预期增

量；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原预计金额主要是系公司供应商中标项目因考虑供货风险，有划分供货百分比；公司与海德门其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关联方虽订单放量产能充分释放，人员效率大幅度提升，固定成本稳定。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九.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